

指定交通警察执法必备用书

JIAOTONGJINGCHACHANGYONGZHIFAGONGZUOSHOUCE



交通警察常用执法 工作手册

本书编写组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责任编辑：胡 蓓

封面设计：永 恒

策 划：宪 丰

ISBN 978-7-5092-0524-2



9 787509 205242 >

定价：38.00元

交通警察常用执法工作手册

马社强 编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警察常用执法工作手册/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
市场出版社,2009.5

ISBN 978 - 7 - 5092 - 0524 - 2

I. 交… II. 本… III. 交通运输管理—行政执法
—中国—手册 IV. D922.1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2366 号

书 名	交通警察常用执法工作手册			
编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胡 蓓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100837)			
电 话	编辑部(010)68033692 读者服务部(010)68022950 发行部(010)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哲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40	12.6 印张	710 千字
版 本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 - 7 - 5092 - 0524 - 2			
定 价	38.00 元			

前 言

2004年5月1日《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规章颁布实施以后,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核心,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部门规章为主体的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框架基本确立。

至2009年,《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在这五年中得到不断修正,也不断有新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发布并实施。例如,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了修正;2006年12月20日公安部令第91号发布了新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7年公安部印发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2008年公安部发布了新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02号)和《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2009年又发布实施了修订后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04号)、《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05号),等等。这些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实施不但使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内容体系不断地完善和丰富,也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依据发生了变化。

为了适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警察、广大交通参与者对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遵守和执行,编者梳理了2004年至2009年4月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将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汇编。为便于读者查阅和理解,本书将内容分为总类、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交通秩序管理与执勤执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队伍建设、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和其他规定七部分。全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内容新颖。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

了全面梳理,将新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充实其中。二是突出了实用性。将具有规范执法意义和具有宏观指导性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收录在内,有助于读者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认识和运用。此外,编者也将交通警察执勤执法的法律法规编辑其中,例如《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等。这些法律法规既有助于拓宽读者的视野,也有助于交通警察执勤执法的规范化。

本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工程系马社强等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学者、同仁的建议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不胜感激。

本书编写组

2009年4月20日

目 录

一、总 类

【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8
(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5 号公布)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34
(2006 年 8 月 24 日公安部令 第 88 号发布)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59
(2007 年 10 月 25 日公安部令 第 95 号发布)	
关于印发《服务群众十六项措施》的通知	97
(2007 年 5 月 23 日 公交管[2007]103 号)	

二、车辆和驾驶人管理

【导读】	99
------------	----

(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办法	100
(1993 年 5 月 13 日 公安部令 第 13 号发布)	
机动车登记规定	101
(2008 年 5 月 27 日 公安部令 第 102 号发布)	
关于印发《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115
(2008 年 8 月 16 日 公交管[2008]185 号)	

(二) 临时入境车辆管理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132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安部令 第 90 号发布)	

(三) 报废车管理

汽车报废标准(1997 年修订)	135
(1997 年 7 月 15 日 国经贸经[1997]456 号)	
公安部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136
(1997 年 11 月 18 日 公交管[1997]261 号)	
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137
(1998 年 7 月 7 日 国经贸经[1998]407 号)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137

(2000 年 12 月 18 日 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公安部关于实施《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38
(2001 年 1 月 16 日 公交管〔2001〕2 号)	
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	139
(2001 年 3 月 13 日 国经贸资源〔2001〕234 号)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140
(2002 年 4 月 19 日 国家经贸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 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3 号发布)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141
(2001 年 6 月 16 日 国务院令第 307 号公布)	

(四) 警报器、标志灯具管理

警车管理规定	145
(2006 年 11 月 29 日 公安部令第 89 号发布)	

(五)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48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公安部令第 91 号发布)	
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 规范》的通知	173
(2007 年 4 月 4 日 公交管〔2007〕58 号)	

三、交通秩序管理与执勤执法

【导读】	189
------------	-----

(一)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公安部关于驾驶和乘坐小型客车必须使用安全带的通知	190
(1992 年 11 月 15 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干警驾驶和乘坐小型客车率先使用安全带的通知	190
(1992 年 11 月 23 日 公通字〔1992〕147 号)	
城市公共汽车船乘坐规则	191
(1993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部、公安部令第 31 号发布)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	192
(1994 年 2 月 25 日 公安部令第 17 号发布)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194
(1997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部、公安部令第 63 号发布)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198
(2005 年 5 月 25 日 公安部令第 77 号发布)	

(二) 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程序

-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204
(2008 年 11 月 15 日 公通字〔2008〕58 号)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18
(2008 年 12 月 20 日 公安部令第 105 号发布)

(三) 高速公路管理

- 公安部关于印发《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
规定》的通知 228
(2008 年 12 月 3 日)

(四) 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 公安部关于下发《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234
(2004 年 7 月 5 日 公交管〔2004〕118 号)
- 运输剧毒化学品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290
(2005 年 8 月 23 日 公交管〔2005〕228 号)
- 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291
(2007 年 2 月 9 日 公交管〔2007〕26 号)
- 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296
(2008 年 7 月 29 日 公交管办〔2008〕345 号)

(五) 法律文书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法律文书(式样) 298
(2009 年 2 月 27 日 公通字〔2009〕10 号)

(六) 交通违法信息系统

- 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系统使用暂行规定 307
(2008 年 1 月 28 日 公交管〔2008〕32 号)

四、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导读】 314

(一)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15
(2008 年 8 月 17 日 公安部令第 104 号)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328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公交管〔2008〕277 号)
- 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资格管理规定(试行) 343
(2005 年 6 月 17 日 公交管〔2005〕92 号)
- 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处置程序规定 345
(2006 年 3 月 30 日 公交管办〔2006〕94 号)

(二)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348
(2006年3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2号公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2008版) 353

(三)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
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357
(1999年1月29日法释[1999]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的批复 358
(1999年6月18日法释[1999]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
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
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358
(2000年11月21日法释[2000]3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59
(2003年12月4日法释[2003]20号)

(四) 道路交通事故统计

- 交通事故统计暂行规定 364
(2004年5月20日公安管[2004]92号)

(五) 道路交通事故预防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的通知 367
(2007年5月9日国办发[2007]35号)

五、 队伍建设

- 【导读】 37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373
(2000年6月1日公安部令 第53号发布)
公路巡逻民警中队警务规范 382
(2001年5月23日公安部令 第58号发布)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388
(2001年10月10日公安部令 第60号发布)
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办法 391
(2005年6月8日公通字[2005]33号)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 397
(2007年6月5日公安部令 第92号发布)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	399
(2008 年 2 月 28 日 公安部令第 97 号发布)	

六、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

【导读】	401
------------	-----

(一) 警务督察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402
(1997 年 6 月 20 日 国务院令第 220 号发布)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404
(2001 年 1 月 2 日 公安部令第 55 号发布)	

(二) 执法监督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409
(1999 年 6 月 11 日 公安部令第 40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412
(2007 年 5 月 29 日 国务院令第 499 号发布)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420
(2002 年 11 月 2 日 公安部令第 65 号发布)	

(三) 责任追究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431
(1999 年 6 月 11 日 公安部令第 41 号发布)	
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	435
(1997 年 4 月 3 日 公通字[1997]19 号)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436
(2001 年 4 月 21 日 国务院令第 302 号公布)	

(四) 奖 励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440
(2003 年 7 月 24 日 公安部令第 66 号发布)	

七、其他规定

【导读】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447
(1995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0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53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60
(1996 年 6 月 4 日 国务院令第 198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465
(1997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69
(2000 年 11 月 10 日 法释[2000]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470
(2003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公布)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474
(2005 年 8 月 18 日 公安部令第 79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79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公布)	

一、总 类

【导读】

《道路交通安全法》构建了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新体系,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共同组成了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内容体系。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有关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得与其相违背或冲突。这些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实施,使《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精神得以实现并更具操作性。

本部分希望读者理解和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共同构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基本框架和内容体系。作为公安机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交通安全管理的执勤执法工作中,也应该遵守对于公安机关以及人民警察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把握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出台的《服务群众十六项措施》的基本精神,并将上述规定和精神落实到具体的公安交通执勤执法工作的实践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

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

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